

增值税法实施意味着什么

2026年1月1日起，增值税法将正式实施。从暂行条例到法律，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进入了运行、发展的新阶段，将更好发挥筹集财政收入、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等重要作用。

增值税属于流转税，以增值额为税基，采取环环征收、道道抵扣的征收方式，具有避免重复征税、中性特征明显、征管效率高等制度优势，有利于促进社会分工协作，被许多国家和地区广为采用。增值税覆盖国民经济所有行业和全链条，是我国不折不扣的第一大税种。统计显示，2024年我国增值税收入约6.57万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38%。2025年前11个月，国内增值税收入约6.4万亿元，占税收总收入比例保持稳定。无论从规模还是影响看，增值税在我国税收体系中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作为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的改革发展和制度建设，关系到广大经营者、个人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经济社会运行。我国在1979年开始试点引入增值税制度，于1993年12月份发布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历经“营改增”以及税率简并、留抵退税等一系列增值税改革措施，我国基本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在此基础上，通过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增值税法于2024年12月25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增值税法即将正式实施，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进入了运行、发展的新阶段。充分发挥增值税筹集财政收入、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等重要作用，还有赖于完善配套细则，优化服务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把每一项规定落到实处。

表决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从通过到施行，留了超过一年的准备时间，原因就在于增值税影响面广且制度较为复杂。

增值税法实施，将开启这个重要税种的新篇章。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历经40余年的实践与改革，增值税迎来法律的正式实施。增值税法保持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把实践经验和改革成果融入法律中，明确了增值税的税制要素、税收优惠、征收管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总体来看，增值税法有效增强了税制的科学性、稳定性、权威性。

增值税法实施，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设法治强国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税收立法，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

目前现行18个税种已经有14个完成了立法，涵盖了绝大部分的税收收入。增值税立法完成和落地实施，无疑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关键一步，必将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增值税法充分发挥作用，还有赖于从条文走向实践。一方面，税法的实施需要配套细则，对法律有关规定予以进一步细化、明确，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细化了一系列规定，与增值税法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确保纳税人有法可依、税务机关执法有据。另一方面，通过优化服务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把法律的每一项规定落到实处。一体推进促进守法、查处违法和规范执法，维护税法权威与法治公平。对纳税人来说，则需坚持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提高税法遵从度。

此外，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以及税收法治建设还需久久为功。消费税等税种的立法还有待完成。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税制需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特别是根据深化税制改革需要，及时制定修订相关税收法律。今年10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扩大挥发性有机物征税范围，体现了税法与时俱进。同样，增值税制度也一直在改革发展中，如何更好地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以及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应成为持续关注的议题。

“十五五”即将崭新局面，税收改革与法治也将加速向前推进，更好发挥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办好展会不能止于

办展会品类繁多，相辅相成，但展会的核心是活动落地。另一方面，也需要强化宣传推广。展会的核心在于“展”，要在“展”字上做足文章，通过广泛宣传吸引更多人参与，将展会的潜在价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社会效益。

办好展会，不能止于搭台，还要善于“牵线”。要深耕“展”字，做好展前、展中、展后的全周期服务，以周到细致的服务，让参展商感到不虚此行、满载而归，让观展者一见倾心、口耳相传。要精准定位，将展会打造成展示相关行业最新成果和未来趋势的平台。精准捕捉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选择参展商，促进资源精准对接，推动相关产业链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从而扩大展会影响力，塑造持久品牌效应。

提升品质是展会成败的生命线。除了展示优质产品、引领消费潮流之外，还须规范参展行为，防范提前撤展等影响会展形象的情况。打击“展虫”乱象，维

护展会秩序，保障观众权益。此外，还可通过打造消费类主题展会，构建新消费场景，助力优质产品走进千家万户。

好的展会，是一座城市的“会客厅”，既要展示风貌，也要传递诚意；既要搭建平台，更要赋能未来。莫止于搭台，让展会更加贴近市场需求，才能真正成为促发展、惠民生的亮丽名片。



谁在“静默”扣款

会员服务已渗透至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首月低价”“连续订阅享优惠”等低价营销，吸引不少消费者开通自动续费。然而，近日有调查发现，不少平台暗藏“猫腻”：有的并未以显著方式提醒用户续费；有的设置复杂取消路径，许多消费者被悄无声息扣费数月甚至数年，维权过程费时费力。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自动续费相关投诉超20万条，看似省心的操作竟成了甩不掉的负担。治理这种不诚信、不公平的经营行为，需要强化行业自律，由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牵头制定行业规则，对自动续费进行规范；加强行政监管，明确平台须履行“强提醒”义务，确保取消流程与开通流程同等便捷；加大执法力度，通过引入惩罚性赔偿机制，形成有效震慑。

(时 钧)

近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的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就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等增加了多项规定，如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等，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数字贸易是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服务为核心内容、以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的新型贸易形态，涵盖数字服务、数字产品及跨境电商等多元门类。“十四五”期间，我国数字贸易取得规模扩张、结构优化、体系完善的成绩，成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一方面，重点领域实现多点突破。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竞争优势，自主研发游戏、网络文学、数字阅读等数字产品加速“出海”，有效提升了文化软实力与国际影响力。在数字服务贸易方面，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新兴服务模式加速涌现。

另一方面，数字贸易政策体系逐步健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法律法规出台，不断夯实数字贸易法治基础。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核心数字贸易载体，通过先行先试不断破解机制性障碍，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仅有利于释放数字贸易发展潜力，更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提供了动力。

数字贸易能突破传统贸易的时空约束，大幅降低交易成本，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开放型经济活力与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鼓励支持服务出口，积极发展数字贸易。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纵深推进和全球经济格局深刻调整的背景下，发展数字贸易是我国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选择，也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和建设服务贸易强国的必然要求。

当前，我国数字贸易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从外部环境看，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主导权竞争加剧，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利用技术与经验优势，已在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等领域形成一系列高标准规则，构筑了制度性壁垒。从国内发展看，数字贸易仍面临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不健全、适应数字贸易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针对此，要多措并举加以解决。

强化创新驱动，筑牢数字贸易发展的核心支撑。坚持需求牵引与能力建设并重，聚焦数字贸易关键环节堵点卡点，集中优势资源攻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支持高端芯片、AI算法、工业软件等领域的研发突破，构建自主可控的数字技术体系。数字贸易创新发展需要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提供支撑，要提升数字基础设施能级。持续推进5G网络、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6G、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应用，抢占数字技术制高点。

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加快数字贸易领域立法进程，完善数据产权、交易规则、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基础性制度，明确数据跨境流动分级分类管理规则。构建与数字贸易形态相匹配的现代监管框架，有效规范经营主体行为。优化数字贸易监管模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构建智慧监管体系。

夯实产业数字化底座，增强数字贸易供给能力。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把数字技术贯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等关键环节，促进数字产品价值从加工环节向研发、品牌、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重点发展数字金融、数字文旅、远程医疗等数字服务贸易，提升服务输出的稳定性与规模化水平。依托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集聚数字贸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放大数字化转型溢出效应，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

提升规则话语权，拓展数字贸易发展空间。积极融入全球数字贸易体系，深度参与全球数字贸易治理，提升相关领域规则话语权和影响力，助推我国从规则参与者向规则建设者转型，推动形成公平合理、包容开放的全球数字贸易秩序。加强数字贸易标准化组织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和标准组织。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二级教授)

本版编辑 梁剑箫 仇莉娜
来稿邮箱 mzjjgc@163.com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

以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助力济南高质量发展

有效破解责任边界不清、单一部门难以全面管理的难题，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党建工作格局。

在“夯基固本”上持续用力 完善上下贯通的组织网络

提升党的组织覆盖与工作覆盖的广度与深度，是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基础。济南市针对新兴领域组织覆盖难、服务需求多样、单位粘性弱等特点，不断提升“两个覆盖”工作质量。一是灵活设置党组织。遵循建应建必建的原则，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建、行业共建、产业集群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对于流动性强、分布分散的从业人员，探索“产业链党支部”“网络党支部”等新形式，确保党组织在新兴领域的覆盖和有效性。二是扩大工作覆盖。在党员人数少、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成立群团组织等方式实现党的全覆盖。流动党员就近纳入行业协会、街道、社区、园区、合作企业等党组织，或依规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进行管理。三是完善党组织动态管理机制。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行业

发展变化、人员流动情况，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确保组织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在“建强队伍”上持续用力 探索灵活高效的教育管理模式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济南市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新兴领域党组织、党员的数字化动态管理。一是创新党员教育方式。利用互联网平台、移动终端等载体，通过“线上学习群”“云课堂”“微党校”等开展线上党员教育活动；同时组织线下活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实地参观等，增强党员的组织归属感和政治认同感。二是分类精准管理。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不同党员，制定个性化的教育管理方案，适应党员的多样化需求。尤其是针对新兴领域青年党员占比高的特点，采用互动性强、趣味性高的教育形式，如短视频、直播等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三是强化实践锻炼。组织党员参与科研攻关、技能竞赛、志愿服务、基层治理等活动，让党员在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党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在“赋能发展”上持续用力 形成凝聚服务群众的有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是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济南市站稳人民立场，用心用情做好新兴领域政治引领和服务凝聚工作。一是坚持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注重从新兴领域企业和组织的管理层、业务骨干中，选拔政治素质高、组织能力强、熟悉新兴领域业务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健全和完善党组织与企业共同学习、定期沟通、重大事项会商等机制，以党建引领推动业务创新和发展。二是加强服务凝聚与权益保障。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行业商会等载体，建设集学习教育、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关注新就业群体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协调资源、提供政策支持等方式，帮助解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子女教育、法律保障等实际问题。三是引导新兴领域从业人员参与社会治理。发挥新就业群体走街串巷、机动灵活的优势，鼓励其积极参与风险隐患排查、治安线索搜集、食品安全监督等社会治理环节。推动实施以党员为中心组建志愿服

务队伍，参与社区治理、公益慈善、邻里互助等活动，为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在“强化保障”上持续用力 增强融合发展的治理效能

新兴领域党建起步晚、基础弱，只有集聚党委、政府、社会等各方面资源优势，才能充分发挥效能。济南市加强新兴领域支持保障，有效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一是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补贴、党费返还、企业自愿支持”三位一体经费机制，落实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制度，鼓励企业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二是加强阵地保障。综合运用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园区楼宇和商圈市场公共服务空间、企业会议室等，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设施完善的党组织活动场所。三是加强制度保障。印发实施《济南市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融入省会城市治理五项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加强网约配送员、快递员服务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等制度文件，强化规范化管理。完善新兴领域党建绩效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评优先、政策扶持挂钩，不断推动新兴领域党建实践创新。

(张 梅)
· 广告